

名家学术文库

发展中大国的贸易自由化与中国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佟家栋
著

发展中大国的贸易自由化与中国

佟家栋 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中大国的贸易自由化与中国 / 佟家栋著. —天津:
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5.1

(名家学术文库)

ISBN 7-5309-4150-X

I. 发... II. 佟... III. ①国际贸易-经济理论
②对外贸易政策-中国 IV. ①F740②F7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0257 号

名家学术文库

发展中大国的贸易自由化与中国

出 版 人 肖占鹏

作 者 佟家栋

选题策划 肖占鹏 李勃洋

责任编辑 王乃合

装帧设计 王伟毅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市宝坻区第二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6 开(660×96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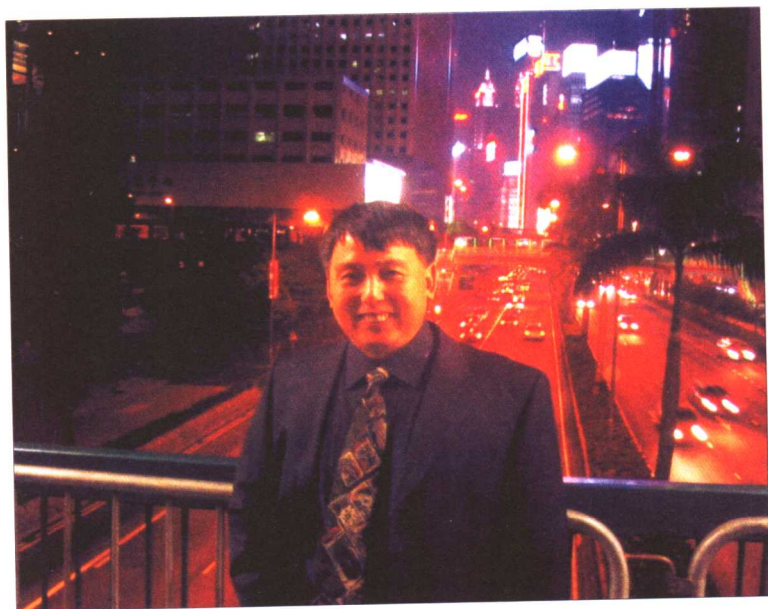
字 数 215 千字

插 页 6

印 张 15.25

书 号 ISBN 7-5309-4150-X / C·55

定 价 20.8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古典的贸易保护理论	5
第一节 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理论	5
第二节 幼稚工业保护论	9
第二章 凯恩斯主义的贸易保护理论	17
第一节 凯恩斯的贸易保护论	17
第二节 凯恩斯主义的贸易保护论	21
第三章 战略性贸易政策	25
第一节 战略性贸易政策的产生及其涵义	25
第二节 战略性进口政策	28
第三节 战略性出口政策	35
第四章 收入分配下的贸易政策理论	45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与贸易保护	45
第二节 中心—外围理论	47
第三节 夕阳产业保护论	49
第五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贸易保护政策理论	51
第一节 小国的贸易保护理论	51
第二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升级与贸易保护程度的提升	54
第六章 传统贸易保护理论的利益分析	58
第一节 重商主义政策的效果	58
第二节 幼稚工业保护论的实证	60

第七章 现代贸易政策的实证分析	70
第一节 凯恩斯主义贸易保护政策的实证分析	70
第二节 战略性贸易政策的实证分析	72
第三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证分析	78
第八章 发展中大国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战略	91
第一节 发展中大国的经济特征与后起之益	91
第二节 发展中大国的发展困境与潜力	95
第九章 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历史回顾	11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对外贸易	11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对外贸易政策	117
第十章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效果评价	125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目标	125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保护程度	128
第三节 贸易保护政策对进口商品贸易的影响	139
第四节 中国商品进口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147
第十一章 中国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理论思考	15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选择的否定之否定	159
第二节 发展中大国的贸易自由化与工业化	166
第三节 相互贸易自由化及其多边协调理论依据的思考	180
第四节 发展中大国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理论前提思考	190
第五节 中国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环境思考	193
第十二章 中国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框架	202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政策理论	202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总政策	211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措施	214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与生产要素流动政策的协调	222
第五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	225
第六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制定中的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229
第七节 中国对外贸易政策的目标	234

后记	236
参考文献	237

绪 论

发展中大国是指那些人口较多国土面积较大,国民经济处于发展过程中、工业化过程尚未完成的国家。发展中大国是发展中国家中一个特殊的群体。这个群体的特征不仅来自于它的大,而且来自于大所引发的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供给与需求特点以及这些国家政府干预经济以求得发展的特殊性。发展中大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是其借助外部资源发展本国经济的重要政策之一。对外贸易政策是一国政府维持或改变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同一产品相对价格的各种措施的总称。对外贸易政策中有两个基本的方向,一是自由贸易政策,二是保护贸易政策。当我们谈到贸易政策时主要是指,一国的保护贸易政策及其演变。对这种政策的经济分析是我们理解该政策之所以盛行的关键。

一、对外贸易政策的含义

对外贸易政策是一国维持或改变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同一产品相对价格的原则和措施。对外贸易政策的研究是一国从宏观的角度,如何从国际贸易中获得净利益的问题。从古典的国际贸易理论出发,既然一国可以从国际分工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采取自由贸易政策可以实现这种利益,那么在很大程度上,自由贸易政策就应该是一国维持同一产品国内外市场价格相对一致的政策措施,这种政策符合该国的经济利益。相反,如果一国政府认为,保持同一产品国内和国外市场价格的差异能够给该国带来较大利益,那么,该国就可能采取保护贸易政策。

从历史上看,采取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一般是那些主要工业部门有比较优势的国家或地区,因此,自由贸易政策是一种经济实力比较强的国家的政策,而保护贸易政策是那些主要工业部门不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的政策。因此,保护贸易政策通常也被称为经济实力比较弱的国家的政策。然而在现实中,几乎没有一个国家实行完全的自由贸易政策。在那些总体上倾向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往往在某些特殊部门实行保护贸易政策。而在那些总体上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国家,却往往在某些部门实行自由贸易政策。那些从历史上实行过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现在实行的是倾向于保护的贸易政策,而历史上曾经实行过保护贸易政策的国家,却正在走向贸易自由化。总之,无论传统的贸易理论所主张的自由贸易政策如何有利,各国的贸易政策却都带有干预或管理贸易的成分,以便在对外贸易中获取利益。

二、保护贸易政策的争论

这种各国普遍带有保护贸易政策成分的对外贸易政策,要求我们从经济理论上作出合理的解释。从一般的意义上看,古典的保护贸易理论已经对一国实行贸易保护的政策给予了明确的解释,在这个问题上,重商主义者托马斯·孟从贵金属或财富积累的角度,以美国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德国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为代表的经济学者、政治家从产业发展、特别是工业化的角度,梅纳德·凯恩斯从宏观经济稳定的角度分别对一国保护贸易政策作过比较详尽的阐述。应该说这些阐述的合理性从任何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角度去衡量都是可以理解的。

然而,那种从经济发展角度解释贸易保护政策依据的观点受到许多学者的否定(赫希曼和拉尔,1975;巴格瓦迪等,1976)。他们认为,保护贸易政策只能制约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进程,换句话说,从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良好愿望出发所实行的贸易保护政策,反而会成为制约其工业化的力量。他们有一系列的理由表明,贸易保护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非常不利。但是历史证明,美国和德国的工业化过程就是一个贸易保护并且获得成功的过程。然而,一些学者试图证明,美国,乃

至拉美一些国家的贸易保护与经济发展或工业化无关(奥罗克,2002年),这种围绕工业化与贸易保护的争论应该如何评判?他们都可以举出自己的案例,都有自己的一套理论说明。

重商主义的观点受到经济学家们的批判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单纯追求商品交换媒介物——贵金属,从而限制贸易的观点显然过于短视。但是,托马斯·孟的某些观点还是被后来的凯恩斯提炼出来,大加称赞,指出贸易保护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某些阶段是合理的^①,以致凯恩斯进一步阐述说,保护贸易是经济萧条时期应该采取的政策。事实证明,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运行的衰退阶段,保护贸易政策是大家不谋而合的政策选择。

三、贸易自由化与战略性贸易政策

世界银行于1987年发表了《世界发展报告》。这份报告的主题是“工业化与对外贸易”。在这份报告中,世界银行的学者们,在考察了41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战略之后极力推荐,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比内向型的要好,因此走贸易自由化之路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快速发展的动力。此后,多数发展中国家将贸易自由化与加速经济发展等同起来,以致在发展中国家形成了贸易自由化的浪潮。但是,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后,世界银行又发表一份年度报告,在该报告中指出,“诠释发展进程是困难的。各国发展成败所处的环境极为不同,以致于有时难以确定哪些教训应该被吸取,它们是否可被应用到其他国家。”^②

几乎与此同时,许多发达国家似乎终于找到了实行贸易干预政策的理论依据。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发达国家中以兰卡斯特、斯本司、布兰德和克鲁格曼等为代表的一些学者认为,在不完全竞争的

^① 凯恩斯指出,“重商主义学说里面含有科学的真理成分”,见《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第288~289页,中文版。

^② 《1999年~2000年世界发展报告》第14页,中文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5月出版。

市场结构下,一国政府应该干预对外贸易,通过这种干预,可以改变企业的战略行为,使本国获得较多的贸易利益。这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互朝着有悖于传统贸易政策方向的转变,使我们不知哪一种贸易政策更正确一些。

四、中国对外贸易的自由化

贸易自由化是一个从保护贸易转向自由贸易的过程。一些专家认为,贸易自由化有两种含义,一是它是一个过程,即从完全封闭向自由贸易转化的全过程都是贸易自由化的过程;另一种含义是,贸易自由化是一个结果,当一国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在5%以下时,可以说该国实现了贸易自由化。就贸易自由化的内容来看,主要表现为减少政府对对外贸易的干预,或者对进出口采取中性的政策,既不支持出口,也不限制进口。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参与国际分工、借助国外资源是我们发展经济的必要条件之一。然而贸易自由化是否意味着国门洞开?贸易自由化是否需要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贸易自由化是否应该在权衡利弊的基础上,将这一过程分成不同的阶段?我们应该如何将这些阶段落实到具体的政策措施上?如何处理好贸易自由化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作为一个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发展中大国,如何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转型与发展的双重任务,即是实践者们应该回答的。但是,此前和此后一定要有学者们作出理性的回答。

第一章

古典的贸易保护理论

保护贸易理论的发展经历了四个基本阶段,它们分别是重商主义阶段、幼稚工业保护阶段、凯恩斯主义阶段和战略性政策阶段。这些阶段是
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也是各国经济利益的驱动。本章中我们主要分析重
商主义贸易保护理论和幼稚工业保护理论。

第一节 重商主义的贸易保护理论

一、重商主义的产生

重商主义产生于 16 世纪中叶,盛行于 17~18 世纪中叶。重商主义者
认为,贵金属是财富的惟一形式,一国获取货币财富的来源是国际间的商
品交换。因为在国内的商品交换中,某个商人之所以得就是其他商人之所
失。因此一国范围内的商品交换不能给该国带来任何财富的增加或贵金
属的增加。只有国际贸易才能够从其他国家获得贵金属。从一国政策的
角度看,一国政府对对外贸易的政策来源于他们对财富的追求,为了获得
并保持这些财富,政府应该采取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政策。

二、重商主义发展阶段

重商主义的发展有两个历史阶段,一是早期重商主义阶段,一是晚期
重商主义阶段。这种划分是基于他们对创造货币财富的不同机制出发的。

早期重商主义者认为,财富的惟一形式是贵金属,人们在商品的交换中可以获得这种货币财富,因为商业的特征就是贱买贵卖,从买卖价格的差别中获得贵金属。然而,在一国范围内,商人之间的买卖不会增加本国的货币财富,只能是从一个商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个商人手中,即国内的商品买卖只能带来本国财富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分配情况的变化。因此一国要想从商业中获得贵金属财富,必须开展对外贸易。

在一国的对外贸易中,商品的出口意味着贵金属或货币财富的流入,相反,商品的输入意味着贵金属或货币的支付和贵金属的流出。比较而言,贵金属的流入会增加一国的货币流入量,进而增加一国的财富。而贵金属的流出会增加一国的货币流出量,进而减少一国的财富。因此重商主义者认为,只出口不进口,或尽可能减少进口是一国增加货币财富的手段。由此,他们主张,政府要干预对外贸易,对进口采取限制措施,少进口,甚至不进口,而对出口则需采取鼓励措施,从而保持贵金属的流入量大于流出量。这种保持贵金属差额出超的理论和政策被称为“货币差额论”。早期重商主义流行于 16 世纪中叶到 17 世纪中叶。

在英国曾规定“使用条款”。根据这一规定,入境商人必须将售货所得货款,全部或一部分用于购买英国货物。在其“买卖差额”法中规定,出境商人应将其在国外所售货物的一部分款项携回英国,严格管制一切贵金属交易。

早期重商主义者的观点反映了人们对贵金属或货币财富的渴望。但是,这种对贵金属的追求客观上限制了一国对外贸易的行为。从长远的角度看,不利于一国获得更多的货币财富。

晚期的重商主义者与早期不同。他们认为,一国的货币财富来自于本国与外国之间的贸易。这种贸易的规模越大,贸易顺差的可能性就越大。从而一国可以从长期的贸易差额中获得货币财富。在这里,一国出口的增加意味着贵金属的流入,而一国进口的增加意味着贵金属的流出。在贸易发生的不同时期,一国可能出现出口大于进口的情形,也可能是进口大于出口。在晚期重商主义者看来,只要该国能够在总体上保持贸易收支的顺差,一国的货币财富就会增加。晚期重商主义者强调,在国际贸易的

发展中,实现商品贸易的顺差,从而实现贵金属或货币财富的流入。晚期重商主义也被人们称为“贸易差额论”。晚期重商主义的观点盛行于17世纪后期到18世纪中期。

无论是早期重商主义,还是晚期重商主义,它们都强调货币是财富的惟一形式;一国可以从对外贸易差额中获得货币财富。

重商主义反映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货币资本或货币资金在经济运行中的主导作用。在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时期,货币财富是生产的起点,没有足够的货币资本难以开始资本主义的生产。因而难以获得利润。进而获得更多的财富。这种对更多财富的追求首先需要原始的货币资本的积累。在此背景下,货币资本容易被人们看成是社会财富的代表。此外,无论从历史的角度还是从逻辑的角度看,商业资本,从而是商业利润是资本主义利润的起点,商业能够创造财富,即是从买卖价格的差额中获取利润,似乎财富来自于商业。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商业利益就是对外贸易的买卖价格的差异,从总体上是商品的进口额和商品的出口额的差异。这种贸易差额是一国获取货币财富的基础。

三、托马斯·孟的重商主义观点

托马斯·孟(1571年~1641年)是晚期重商主义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原是英国伦敦呢绒商人,经营对意大利、地中海东岸各地的贸易。1615年进入东印度公司,任董事,直至去世。在其1621年出版的著作《论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中,他仍然支持早期重商主义的货币差额论。在该书中,他声称东印度公司在贸易中运进的财富比所有其他的贸易加在一起还要多。并且运进原料,加工复出口后所换回的金银远比运出的多。1630年前后,孟对其著作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修改,于1664年作为新书出版。这就是晚期重商主义的代表作《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①。在这部著作中,托马斯·孟对晚期重商主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述。托马斯·孟的观点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① 托马斯·孟著:《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一)对外贸易是增加我们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

托马斯·孟指出,“对外贸易是增加财富和现金的通常手段,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时时谨守这一原则:在价值上,每年卖给外国人的货物必须比我们消费他们的为多。”^① 在这里,孟提出了两个观点,一是财富和货币是不完全相等同的;其次要保持长期的贸易收支顺差才能获得财富和货币。他进一步解释说,“输出货币与输出货物同样都是很有利的,因为输出的货币也是用在贸易上的,所以它也会增多我们的财富。”^② 在这里,托马斯·孟的晚期重商主义观点是非常明显的。当输出货币是用于贸易之时,它会促进贸易的发展,从而有利于财富的增加。这一论点明显地区别于早期重商主义。在早期重商主义时期,贵金属的输出是本国财富的流失,而在托马斯·孟看来,用于贸易的贵金属流出有利于一国财富的增加。托马斯·孟进一步指出,如何在经营我们所说的贸易上获得金银,那就是要使我们每年出口的商品超过我们所消费的进口货。因此他进一步指出,“输出我们的货币借以换得商品乃是增加我们财富的一种手段”^③。这种晚期重商主义的观点是其在发现了早期重商主义缺陷的基础上提出的,在他看来,那种以为任何数量的金钱流出本国都是财富的丧失的观点是不对的。所以他指出:“货币产生贸易,贸易增加货币”^④。

(二)托马斯·孟的货币流通论

在托马斯·孟看来,“在一个国家之内,货币数量如果过多的话,就要使本国的商品更为昂贵。从个别的私人收入角度来说,这固然是有利于他们的,可是从对外贸易数量角度来说,这是不利于国家的。因为钱多会使物价高,而物价高就会使它们的用途和消费量减少。”^⑤ 由此看来,托马斯·孟不仅认识到一国只有不断地进行贸易才能获得财富,而且认识到本国积累的货币财富过多会影响本国的物价水平,从而影响国际竞争力。因此一

① 托马斯·孟著:《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 页。

② 同上,第 10 页。

③ 同上,第 13 页。

④ 同上,第 14 页。

⑤ 同上,第 16~17 页。

国不仅不能以货币作为惟一的财富,而且应该在货币的流通中获得更多的物质财富。他指出,“国家对它的财物,正像私人对于他们的财产一样,不能因为他们有了货物就断定他们不敢再冒险了,也就不敢再拿出钱来做买卖了。他们一定还会再拿钱去换成货物的,因为这样才能增多他们的钱,并且由于这种不间断的和规律性的由一种东西换作另一种东西的变化,使他们逐渐富裕起来。而一旦他们乐意的话,便可以将全部财产都变换成金钱,因为有了货物的人是不会缺钱的。”^① 由此可以看出,在托马斯·孟那里,已经感到了重商主义对货币财富在认识上的偏差,需要加以纠正。

实际上在托马斯·孟那里,重商主义的观点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开始他还是一个早期重商主义者,随着他对国际贸易认识的深入,其观点主要表现为对贸易差额的重视,从而是鼓励政府采取措施,使贸易收支在长期内保持顺差。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托马斯·孟那里,货币作为惟一财富的观点已经发生了动摇。

第二节 幼稚工业保护论

幼稚工业保护理论是由美国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提出,以后由德国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系统阐述的保护贸易理论和政策。我们常论及的传统贸易保护的理论和政策主要指幼稚工业保护论。

一、汉密尔顿的贸易保护论

美国建国后的第一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其 1791 年所著的《制造业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征收保护性关税的重要性。在汉密尔顿看来,征收关税的主要目的不是获得财政收入,而是保护本国的工业,因为本国处在成长过程中的产业或企业难以与其他国家已经成熟的产业相竞争,因此要给予保护。

汉密尔顿认为,自由贸易不适用于美国的现实。美国作为一个工业

^① 托马斯·孟著:《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第 15~16 页。

刚刚起步的国家,难以与其他国家的同类企业相竞争,因此自由贸易将使美国继续充当欧洲各工业强国的原料产地和工业产品的销售市场,美国的制造业可能难以发展。在汉密尔顿看来,制造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它不仅能够使特定的生产部门发展起来,还会产生连带效应,使相关部门也得到发展,这些发展能够给美国带来生产能力的提高和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

汉密尔顿认为,一个国家要在消费廉价产品的“近期利益”和本国产业发展的“长远利益”之间进行选择。一国不能只追求近期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

在汉密尔顿那里,保护贸易不是全面性的,不是对全部产业的保护,而是为了保护本国的处在成长过程中的产业。尽管这些产业在成长的初期,技术落后,生产效率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但是对这些工业的保护能够创造工业的迅速成长的条件,在一定时间内,其技术水平能够接近或达到与国外同类企业相竞争的水平。因此对产业的选择是保护贸易政策的关键。当然在汉密尔顿看来,这种保护不仅有产业的选择,而且还有时间的限制。他认为,当某一特定的工业成长起来以后,就需要拆掉贸易保护的壁垒。

在这一理论指导下,美国的贸易保护政策表现为实行较高的进口关税水平,鼓励原材料的进口,限制原材料的出口,以便为本国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比较廉价的原材料。同时鼓励工业技术的发展,提高制成品的质量,以期增强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汉密尔顿提出的保护贸易观点,反映了美国建国初期急需发展本国的工业,走工业化道路,追赶欧洲工业先进水平的强烈要求。而在美国经济的初创时期,处在成长过程中的幼稚工业不仅难以在外国市场上与欧洲,特别是英国的制造业企业相竞争,甚至在本国市场上也不能与外国的企业相竞争,因此其工业化,或制造业的发展只能依赖政府的干预,而不能实行自由贸易。可见美国的保护贸易是从本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所得出的结论。